民事聲明承受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明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| □其他： |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明承受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明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於……的不動產查封拍賣，但迄未拍定， 經貴院公告應買 3 個月期間在案。目前仍在公告期間，聲明人願依公告價格為承受，為此提出聲明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